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1,331,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1,331,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8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志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曹解军先生和独立董事沈朝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 3、议案名称：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88,111	99.8690	3,000	0.1310	0	0.0000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88,111	99.8690	3,000	0.131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